

以遏止廢土濫倒，以維護市容及市民安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保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違規傾倒廢棄土通報後，立即派員現勘，並就有妨害交通，造成市民車損人傷之虞者，先推移至路邊及架設反光三角錐等警示標誌後儘速清除，廢棄土量日時，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支援機具共同清除。二、本府將責成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及警察局繼續加強聯繫，以遏止廢土濫倒情事。

四二一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顏聖冠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、北市停管處

質詢題目：市府行政文件屢生錯誤，市民陳情又遭敷衍了事。

說明：一、本席日前（七月十五日）曾以書面質詢馬市長及停管處，為何「罰單邊上申訴電話，八碼變七碼」乙案，貴處回函已督促改善，並附上改正後之罰單影本確認無誤。但距今未及一個月，本席又再度接到市民陳情，貴處回覆陳情民眾之公函（文號：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三一八四九〇〇號）上所載之聯絡人電話發生疏失，漏印一碼。對此，本席慎重查證本研究室所收之公函（文號：府交停字第八八〇五一三八〇〇〇號），及上述公函（北市停字第八八六三一八四九〇〇號）後發現，兩份公函上所載之聯絡人電話皆有錯誤，實令本席感到失望，若非抱持著虛應故事的心態，何以會一錯再錯！

二、另外，本席想請貴處說明，寄予羅源鐘 君之公函

（文號：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二九五一九〇〇號）及信封上，為何有兩處地址（一為：台北市健康路56號2樓，一為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8號6樓之7）？羅源鐘 君表示其地址為「健康路……」，請問貴處「仁愛路……」此地址為何出現在公函上？

三、針對上述二情形，本席強烈質疑馬市長對於市府行政未盡督管之責。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」，這些一再重犯的疏失，已影響市民對市政府的信心，請馬市長及停管處認真看待。請貴處提供一份說明及改正後的資料給本席參考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所發公文「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三一八四九〇〇號」內載之聯絡人電話誤植為「二七五九〇六六」其中少最後一碼「六」乙案。據停車管理處查報，因目前公文繕寫與列印皆以電腦作業，承辦人輸入時漏輸一「六」字。另「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二九五一九〇〇號」寄予羅源鐘 君之公函，地址有兩處乙案。係因承辦人在電腦處理時，未將舊檔刪除，致有兩個地址同時列入。二、有關停車管理處公文發生錯誤，本府已責成該處強化電腦處理與校對作業。該二案件因係個別偶發案件，經該處發文後檔案即予刪除，故無後續資料提供顏議員參考，敬請諒察。